

土地确权是否具有益贫性?^{*}

——基于贫困地区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宁 静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100083)

殷浩栋 汪三贵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北京,100872)

内容提要: 本文基于贫困地区 1898 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调查数据,采用中介效应模型,通过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和缓解信贷约束三种中间传导机制,分析土地确权对贫困农户收入的影响。发现,土地确权有助于提高贫困农户的收入,其作用机制是,土地确权促进土地转出,提高了贫困农户的财产性收入;土地确权通过促进劳动力转移提高了工资收入水平;土地确权所获得的抵押担保权属能够提高信贷可得性,缓解信贷约束、改善经营状况。在全面推进土地确权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市场,加大贫困户劳动力转移的扶持力度,完善土地金融化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土地制度在精准扶贫中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土地确权; 益贫性; 土地流转; 金融服务

DOI:10.13246/j.cnki.iae.20180914.001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沿着拓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内涵和增强地权稳定性的主线展开了一系列改革(Lin,1992;徐美银,2017)。这些制度变革为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土地产权清晰界定、土地权能完善、土地市场化建设等方面依然存在问题(刘晓宇等,2008;徐美银,2017)。作为农业经济和农村发展的基石,土地产权制度对生产效率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关键。“三农”领域内诸如要素市场的分割、劳动力转移受限和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问题都需要通过土地产权改革来破局。学者认为保护农民的土地产权是农民增收的需要,也是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倍增实现小康的制度保障(刘晓宇等,2008;冒佩华等,2015)。从贫困地区农民的收入结构来看,财产性收入占比较低,占农民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仅为 3.6%(桑瑜,

2017)。拥有更多的财产性收入是快速提高贫困农民的收入水平、保障他们长远利益和发展权利的治本之策。此外,贫困农户普遍缺乏稳定生计的资本,以确权赋予农村集体土地完整转让权和抵押权,使贫困农民能够获得较完整的土地产权,通过土地资本化而获取更高的收益,对其脱贫而言有着重要的作用,这也是土地确权的益贫效应之所在。为此,从 2013 年至今,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出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并将于 2018 年完成。从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来看,土地确权由部分省试点逐步推进至全国层面,截止 2017 年 11 月,已有 28 个省份整省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国 2718 个县(区、市)、3.3 万个乡镇、53.9 万个行政村进入了试点范围,实测承包地面积 15.2 亿亩,确权面积达到 11.1 亿亩,占二轮家

* 项目来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机制与政策研究”(编号:15ZDC026)。汪三贵为通讯作者

庭承包耕地账面面积的 82%^①。

虽然确权工作已接近尾声,但土地确权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其所带来的影响值得深入研究。已有文献对土地确权进行了诸多探讨,也产生了一些争议。一方面,在土地确权与土地流转的关系方面的研究存在争议。一些学者认为,土地确权通过明晰产权、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地权稳定性,从而促进了土地流转,推高了土地租金率(程令国等,2016;付江涛等,2016;许庆等,2017)。但是也有学者研究发现土地确权对农户土地转出的影响不显著,甚至抑制了土地流转(胡新艳等,2016)。另一方面,学者研究了土地产权与农户贷款模式关系,一般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可以缓解信贷约束,进而改善生计。土地可作为农村金融机构的交易标的,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抵押品获取贷款,有利于缓解农村金融供给不足问题(肖诗顺等,2010)。土地权能的增强有助于缓解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可以通过土地金融机制带来农业投资的增加,促进农村经济的增长(黄少安等,2010;黄宇虹等,2017)。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还存在不足:第一,从研究内容来看,现有研究侧重于探讨土地确权是否促进

土地流转和是否能实现抵押担保功能等方面,但对于是否影响农户福利的关注较少。第二,从研究深度来看,土地确权可以赋予农民土地财产权利,但能否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尚无定论。少量文献提及土地确权通过提高土地流转租金而增加农户收入,或通过抵押而缓解信贷约束,进而改善生计,但这些观点都没有得到更严谨证明,也没有系统展示出土地确权影响农户福利的机制。第三,从研究对象来看,土地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对于贫困群体而言有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土地政策对贫困群体所造成的影响将直接关系到脱贫成效。特别是在精准扶贫阶段,大规模的土地确权是否促进贫困群体的收入增长而体现出益贫效应还需进一步讨论。鉴于此,本文将基于 8 省 16 个贫困县的调研数据,采用中介效应模型对土地确权影响农户收入及其机制进行实证分析。本文的主要贡献如下:第一,通过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和信贷约束三种中间传导机制,构建了“土地确权—中间传导机制—农户收入”的理论分析框架。第二,研究土地确权对贫困家庭的影响,其益贫效应的探讨为分析以土地制度改革来助推贫困地区精准脱贫政策的有效性提供理论依据。

二、土地确权与收入的影响机制

在总结和归纳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通过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和信贷约束三种中间传导机制,构建了新一轮土地确权影响农户收入的理论分析框架。

(一) 土地确权、土地流转与财产性收入

土地确权通过增强土地产权强度、提高地权安全性、降低信息不对称等方式促进了土地流转,使农民进行土地市场交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从而促进租金、分红等农民土地财产性收入增长(丁琳琳等,2015;冒佩华等,2015)。具体而言有以下三个途径:

其一,土地确权增强了土地的产权强度,从而促进土地流转。清晰完整的土地产权是农地流转的前提(丁琳琳等,2015),土地确权增大了产权强

度,保障了土地使用权的排他性,提升土地产权的可预期性,使土地承包经营权得以固化和不可调整(程令国等,2016),并降低土地遭受非法侵占的可能性(Yami等,2016),为适度规模经营奠定基础。确权为土地从低效率的经营者转移到高效率的经营者提供了制度和法律的保障,能够提高土地的资源配置效率和潜在收入(冒佩华等,2015),也促使土地转入方愿意支付更高的土地使用成本(程令国等,2016),为农民带来持续稳定收入的可能性也越大(Yang等,1992)。

其二,土地确权降低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从而促进土地流转(林文声等,2017)。一方面,土地确权明晰了承包地的四至、空间位置、面积等地权边界信息,能够有效地降低土地流转双方的信息不

^① 中国新闻网. 全国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省份已达 28 个. <http://finance.chinanews.com/gn/2017/11-29/8387981.shtml>

对称性,确保土地使用权的交易自由化(张娟等,2005);同时提高了地权稳定性预期,减少了村庄内部的三年一小动、五年一大动的调地频率,进一步维系了长期稳定的土地承包关系。另一方面,与乡规民约、村集体力量维持土地交易市场运转相比,土地确权作为国家权威下的行政措施,能够有效地减少土地流转的信息搜寻、谈判、协调、合约实施和维护成本等交易成本(林文声等,2017),从而促进了土地流转。

(二) 土地确权、劳动力转移与工资性收入

土地确权不仅影响着土地资源的利用方式和效率,还直接影响农户的就业选择和转移方式(刘晓宇等,2008)。土地确权稳定了地权,保障了农户的土地收益权,降低了劳动力迁移的机会成本(许庆等,2017),使农户享有更多生产剩余(姚从容,2003),这些因素共同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迁移。劳动力转移既能增加农户的工资性收入,改善农村家庭收入状况,又能降低陷入贫困的相对概率(樊士德等,2016)。

一方面,土地确权强化了土地的承包经营权,降低了劳动力迁移的后顾之忧。土地确权能够增强产权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障非农就业农户的土地权益,农户不用担心长期出租会失去土地,降低了他们转移的机会成本,因而促进了土地转出和非农就业(黄宇虹等,2017;许庆等,2017)。一些研究也表明,土地确权提高了家中有外出务工农户的土地流转意愿(程令国等,2016),提高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概率(Chernina等,2014;Janvry等,2015)。

另一方面,土地市场与劳动力市场的联动推动了劳动力城乡转移。土地确权通过与农村要素市场的有效联动,打通了城乡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之间的联结,促进了农地流转(林文声等,2017)。

农村土地市场在制度的保障下得以快速发展,有利于土地流转和释放更多农村剩余劳动力,实现了劳动力、土地和资金市场的城乡互联互通(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综合课题组等,2012),促进了劳动力转移和城乡劳动生产率的均等化(Yang,1997;张良悦等,2008)。

(三) 土地确权、缓解信贷约束与经营性收入

新一轮土地确权赋予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抵押担保权能,因此农民拥有被正规金融机构所普遍接受的有效抵押品(胡方勇,2009),解决了农民的标准抵押品不足的问题(Feder等,1998),缓解了农民信贷约束,提高了农民信贷可得性(付江涛等,2016),改善了农户的信贷需求,从而农民可以增加经营的资本投入,提高土地生产率,促进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增长。

一方面,土地确权能够改善农村金融的信贷供给。土地产权明晰化和权能的扩张有助于提高土地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可以推进土地金融化(黄少安等,2010),使土地可作为农村金融机构的交易标的(肖诗顺等,2010),降低了商业银行对人际信任和社会资本的过度依赖(米运生等,2015),缓解了没有抵押担保所导致的信贷配给,而且土地确权通过提高土地抵押价值和贷款规模来降低金融机构的平均交易成本,增加信贷供给。

另一方面,土地确权能够改善农户的信贷需求。土地确权鼓励农业生产效率低的农户将土地转让给生产效率高的农户(姚洋,2000),土地流转和经营规模的变化能够改善农户信贷条件,影响农户的信贷需求。对转入土地的规模生产者而言,以经营权为抵押品可获得多渠道的土地融资,规模化经营将有助于降低贷款的单位交易成本,增加了有效信贷需求。

三、数据与模型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大学和国务院扶贫办2017年7月在甘肃、广西、贵州、湖北、湖南、陕西、四川、云南8省区16个贫困县展开的调研。这些区域覆盖武陵山片区、滇桂黔石漠化片区、秦巴山片区、乌蒙山片区、六盘山片区5个片区,均为生

态环境恶劣、贫困发生率较高的区域。每县选择3个乡镇,每个乡镇选取5个自然村。调查农户采用收入分层等距抽样的方法随机抽取,每村抽取10户调查户,调查的总样本规模为2185户农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2019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166户。为了分析土地确权的益贫性,本文只使用建档

立卡户的样本。经整理,去除无效问卷后,共得到有效样本 1898 个。

(二) 模型设定

依据前文,土地确权可能通过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和缓解信贷约束三种中间传导机制对农户收入产生影响。因此,可以构建如下中介效应模型:

$$Y_i = \beta_0 + \beta_1 \text{Regist}_i + \gamma X_i + \varepsilon_1 \quad (1)$$

$$\text{Inter}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Regist}_i + \omega X_i + \varepsilon_2 \quad (2)$$

$$Y_i = \gamma_0 + \gamma_1 \text{Regist}_i + \gamma_2 \text{Inter}_i + z X_i + \varepsilon_3 \quad (3)$$

式中, Y_i 为农户的收入(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 Regist_i 表示土地确权, Inter_i 为中间传导机制(包括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和正规金融贷款), X_i 是一系列可观测的控制变量。式(1) β_1 表示土地确权对农户收入的总效应,式(2) α_1 表示土地确权对中间传导机制的影响效应,式(3) γ_2 表示中间传导机制对农户收入的直接效应。将式(2)代入式(3)可以进一步得到中间传导机制的中介效应 $\alpha_1 \gamma_2$,即土地确权通过中间传导机制对农户收入所产生的影响。

(三) 变量选择

1. 因变量。本文选择的因变量是农户收入。为更好地分析对收入的不同影响途径,本文根据收入结构,分别把农户的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作为因变量,使之与不同的中间传导机制相对应。财产性收入对应了贫困户通过土地流转出让土地经营权或入股所获得的租金、分红收入;工资性收入对应了贫困户通过劳动力转移所获得的工资收入;经营性收入对应了贫困户通过土地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益。在回归中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均做了对数化处理。

2. 自变量。自变量是土地确权,借鉴已有文献(程令国等,2016;林文声等,2017),采用“新一轮承包以来是否进行了土地确权并且领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进行测度。若是已经确权颁证,则 $\text{Regist} = 1$,反之 $\text{Regist} = 0$ 。

3. 中介变量。土地流转变量采用土地转出面积为中介变量。因为土地只有流转给其他经营

主体才能产生租金、分红等财产性收入,而这个收入与流转面积直接相关,所以本文采用转出土地面积的对数作为确权颁证影响土地财产性收入的中介变量。劳动力转移变量采用家庭成员中外出务工人数为中介变量。因为稳定的产权能够减少劳动力转移的后顾之忧,家庭成员中外出务工人数可以体现家庭成员的职业选择对土地确权的应激反应。一般而言,外出务工人数越多,工资性收入就越高,所以本文采用家庭成员中外出务工人数作为土地确权影响家庭工资性收入的中介变量。缓解信贷约束的变量采用正规金融借贷为中介变量。农户的信贷约束是否得到缓解,最直观的数据就是从正规金融机构所获得的贷款,农户有了资金才能加大农业生产的投入,进而增加经营性收入,所以本文采用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的借贷总额作为土地确权影响土地经营性收入的中介变量。

4. 控制变量。已有文献认为资本禀赋影响农户生计策略选择,从而对家庭收入产生影响(程名望等,2014)。为更清楚地理解土地确权对收入的影响,本文从自然资本、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等方面控制了影响家庭收入的一些可观测变量,具体变量见表 1。其中,以家庭耕种面积和土地质量反映农户所拥有的自然资本;家庭总资产是指生产资料、耐用消费品的总数,反映农户的物质资本(钱忠好等,2016);劳动力数量、户主受教育程度、家庭健康人数比、常住人口这几个指标用来衡量农户的人力资本,反映其家庭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这些是影响农户生计的因素(程名望等,2016);在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上班的亲戚朋友数量、人情往来礼金收支这两个指标用来衡量农户的社会资本,反映其社会关系的强度(刘彬彬等,2014);区位条件选取到最近市场、县城的距离作为衡量指标,农户到市场和县城越便捷越有利于参与市场活动而增加收入;引入家庭总收入是为了控制土地确权对不同收入层次农户的影响差异。

表1 变量设定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处理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因变量	土地财产性收入	土地租金和分红等收入对数	0.431	1.564	0	8.007
	工资性收入	家庭工资性总收入的对数	6.206	4.772	0	11.472
	土地经营性收入	种养殖收入的对数	7.854	2.720	0	17.107
自变量	土地是否确权	1 确权; 0 没有确权	0.736	0.441	0	1
中介变量	土地转出面积	转出土地面积的对数	0.147	0.455	0	3.434
	外出务工人数	家庭成员中外务工人员数(人)	0.934	0.882	0	5
控制变量	正规金融借贷	正规金融借贷总额的对数	2.003	4.097	0	12.899
	家庭耕种面积	家庭耕种面积的对数	1.555	0.874	0	4.700
	土地质量	1 差; 2 一般; 3 好	1.783	0.664	1	3
	家庭总收入	家庭总收入的对数	9.563	0.877	4.550	12.227
	家庭总资产	家庭总资产的对数	3.541	2.989	0	9.803
	劳动力数量	家庭成员中劳动力数量(人)	1.524	1.114	0	7
	户主受教育程度	1 文盲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高中以上	2.162	0.798	1	5
	家庭健康人数比	健康人数占家庭人口比重	0.599	0.317	0	1
	家庭常住人口	家庭常住人口数量(人)	8.955	1.243	2	10
	社交网络质量	在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上班的亲戚朋友数量(人)	0.250	1.527	0	51
	人情礼金收支	人情往来礼金收支的对数	5.737	3.079	0	10.491
	到最近市场距离	到最近市场距离的对数	1.972	0.917	0.010	3.932
	到县城的距离	到县城的距离的对数	3.888	0.739	0.095	5.398

注: 样本个数为 1898。数据调查年份均为 2016 年

四、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采用 Stata 软件对上述作用机制进行了回归分析,估计结果如下:

(一) 土地确权对土地财产性收入的估计结果

表 2 结果表明土地确权颁证显著影响土地财产性收入以及土地转出面积,回归结果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在控制中介变量土地转出面积的情况下,土地确权对土地财产性收入的影响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符号为正。这表明土地确权促进了农民转出土地,从而通过租金和分

红等途径获得较高的财产性收入。与之对应,家庭耕种面积对土地财产性收入有负向的显著影响,毕竟土地耕种越多则转出数量越少,依托土地所能得到的财产性收入也越少。对于贫困地区而言,由于土地经营产值较低,给贫困人口提供的收入保障有限,通过资源的有效配置,将土地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以换取更高的财产性收入是摆脱贫困的一条途径。这种预期的实现需要以制度保障来维护地权的稳定,所以确权颁证则成为脱贫的基础工作。

表 2 土地是否确权对土地财产性收入的估计结果

项目	土地财产性收入	土地转出面积	土地财产性收入
土地是否确权	0.343 *** (0.073)	0.103 *** (0.020)	0.088 * (0.051)
土地转出面积			2.482 *** (0.150)
常数	-0.124 (0.552)	0.444 *** (0.169)	-1.227 ** (0.486)
N	1898	1898	1898
R ²	0.074	0.090	0.550

注: (1) 表中括号外数字为估计系数,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 (2) ***、**和* 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 (3) 控制变量见表 1。为了节约篇幅,不再列出估计系数和标准误。下同

(二) 土地确权对工资性收入的估计结果

由表 3 可知,土地确权显著影响工资性收入以及外出务工人数,其回归结果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在以外出务工人数为中介变量的情况下,土地确权对工资性收入的影响系数为 0.344,且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土地确权能够影响农民的迁移决策,使贫困家庭劳动力从农业生产转向从事非农工作,则家庭获得较高的工资性收入。从现实来看,劳动力的转移就业是提高收入的重要途径,现阶段农民的收入结构中,工资性收入占比越来越高,而推进贫困人口的就业创业也成为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本文的回归结果证实了土地确权可以促进劳动力转移的观点(许庆等,2017),也进一步体现了土地确权的益贫性。

(三) 土地确权对经营性收入的估计结果

土地确权对经营性收入以及正规金融借贷的估计系数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但土地确权负向影响土地经营性收入,正向影响正规金融借贷。在控制了中介变量正规金融借贷的情况下,土

地确权对土地经营性收入的影响依然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符号为负。出现这种结果的可能原因是,本文样本农户以贫困户为主,而且这些农户基本都生活在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的地区,农业经营底子薄弱,贫困户既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扩大土地的生产经营,土地的转出意愿较为强烈。加之,土地的经营性收入与土地面积直接挂钩,因而回归结果呈现出负向显著的影响。不过,从回归结果中可以推断,土地确权赋予了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能够有效解决农民缺乏被商业银行所普遍接受的标准抵押品的问题,有助于增加信贷供给,提高农户的信贷可得性。只是对贫困农户而言,新增的信贷并没有用于农业经营、增加农业投资。但土地确权对正规金融借贷的影响是正向显著的,意味着转入土地的农业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土地金融机制缓解农业经营的资金压力,带来农业长期投资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经营收益,从而可以为转出土地的贫困户提供更高的租金或分红。

表 3 土地是否确权对工资性收入和土地经营性收入的估计结果

项目	工资性收入	外出务工人数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正规金融借贷	经营性收入
土地是否确权	1.103 *** (0.232)	0.190 *** (0.040)	0.344 ** (0.157)	-0.495 *** (0.105)	0.908 *** (0.186)	-0.466 *** (0.105)
外出务工人数			4.003 *** (0.137)			
正规金融借贷						-0.032 ** (0.013)
控制变量 ^a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	2.283 (1.622)	1.024 *** (0.293)	-1.818 (1.121)	-3.167 *** (0.948)	1.325 (1.575)	-3.125 *** (0.951)
N	1882	1882	1882	1898	1898	1898
R ²	0.286	0.338	0.649	0.435	0.111	0.437

五、稳健性检验

上文利用中介效应模型论证了土地确权和收入之间的三条中间传导机制,但这些结果需要做进

一步的检验以论证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一) 土地确权与收入之间关系的稳健性检验

虽然在中介效应模型中已经验证了土地确权对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有显著影响,但是否对家庭总收入也存在同样的显著影响需要进一步验证,毕竟家庭才是最基本的生计单位,只有家庭总收入达到一定程度才能保障家庭成员的基本福利。此外,消费是家庭福利的另一面,收入在受到生计冲击时会发生变动,而消费比收入更为平稳,因此加入家庭总收入和总消费作为因变量。同时,对于贫困标准而言,衡量的是人均纯收入是否低于贫困线,因此有必要探究土地确权与人均纯收入之间关

系,以直接论证土地确权的益贫效果。另外人均消费也是对人均纯收入回归结果的进一步稳健性检验。

从表4的结果来看,土地确权对家庭总收入、家庭总消费、人均纯收入、人均消费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土地是否确权对家庭总收入的影响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对家庭总消费、人均纯收入和人均消费的影响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总体来看,土地确权对收入相关的变量产生了一致性的影响结果,这说明土地确权能够正向影响收入的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表4 土地确权与收入之间关系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项目	家庭总收入	家庭总消费	人均纯收入	人均消费
土地是否确权	0.099** (0.041)	0.476*** (0.126)	0.182*** (0.049)	0.170*** (0.03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	9.357*** (0.225)	7.653*** (0.623)	8.316*** (0.233)	9.665*** (0.172)
N	1898	1898	1898	1898
R ²	0.184	0.040	0.202	0.212

(二) 土地确权与流转行为之间关系的稳健性检验

上文已经验证了土地确权对转出面积有显著影响,为了检验土地确权与流转行为之间关系的稳健性,本文将从转出土地租金和意愿、入股经营情况和转入土地方面对其进行验证。转出土地租金可以反映土地确权是否强化了禀赋效应、提高土地交易价格。土地转出意愿与入股经营意愿可以反映土地确权是否加强了双方的流转意愿,从而使农户更愿意土地转出或入股经营。是否入股经营可以体现农户在面临土地确权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向规模经营的激励时的行为回应。转入面积是土地流转的一个方面,一些研究认为土地确权对土地转入有负向影响(林文声等,2017),贫困户是否具有相似的行为逻辑有待验证。土地转入租金与转出租金应该是一致的,因为农村的土地流转市场是一个信息相对完全的市场,很难实施价格管制和歧视,则土地确权对转入和转出租金应当有一致性的

影响结果。

从表5的结果来看,土地确权对土地转出租金、土地转出意愿、入股经营意愿、土地转入面积、土地转入租金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对“是否入股经营”变量的影响不显著。具体来说,土地确权提高了土地的转出和转入价格,明显提高了土地转出意愿和入股经营意愿,为土地的规模经营奠定了基础,进一步佐证了土地确权通过提高地权安全性,给予出租和承租双方稳定的预期,提升流转意愿,从而提高财产性收入的观点(丁琳琳等,2015;刘俊杰等,2015)。“是否入股经营”变量受土地确权的影响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贫困地区的产业经营基础薄弱,因而入股经营的方式和平台并不多。这与样本农户的特征是相一致的,其中只有1.16%的农户有土地入股经营的行为。总体来说,土地确权能够正向影响土地流转、提高财产性收入的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表 5 土地确权与流转行为之间关系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项目	土地转出租金	土地转出意愿	入股经营意愿	是否入股经营	土地转入面积	土地转入租金
土地是否确权	0.613 ^{***} (0.121)	0.629 ^{***} (0.112)	0.416 ^{***} (0.110)	0.621 (0.581)	0.274 ^{**} (0.138)	0.193 [*] (0.10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	-0.240 (0.882)	1.803 ^{**} (0.810)	0.987 (0.806)	-6.281 [*] (3.599)	-2.392 (1.864)	1.083 (0.737)
N	1898	1898	1898	1898	1898	1898
R ²	0.059	0.046	0.018	0.084	0.215	0.080

(三) 土地确权与信贷约束之间关系的稳健性检验

上文已经验证了土地确权对农户的正规金融贷款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虽然正规金融贷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信贷约束情况,但并不全面。因为所获得的正规贷款只是被满足的有效需求,农户受固有的借贷模式影响,一般会首选非正规金融渠道,所以有必要检验土地确权与缓解信贷约束之间关系的稳健性。首先,家庭借贷总额可以反映农户被满足的所有有效信贷需求,土地确权有助于增强农民的还贷意识和还贷能力(彭迈,2012),潜在信贷需求被激发也将传导至家庭借贷上,如果土地确权可以缓解信贷约束,那么就可以促进家庭借贷总额的增长。农户通常面临多种信贷约束,按类型可分为生产性和生活性信贷约束。从收入的角度来看,主要是生产领域受到信贷约束使农户不能增加经营的资本投入,进而影响收入的增长。为此本文将验证土地确权是否缓解了农户的生产信贷约束。新一轮土地确权赋予土地经营权的抵押担保权能,农户是否愿意使用权能去获取贷款需要进行验证。作为贷款的另一面,家庭借出金额可以反映农村金融市场活动的参与程度。土地产权明晰化以及权能的扩张不仅助推土地市场的正规化,也可以推进

土地金融化,促进农村金融的发展(黄少安等,2010)。因此本研究在稳健性检验中考虑了土地确权对借出金额的影响,以进一步论证土地确权是否改善了农户的信贷状况。

从表6的结果来看,土地确权对家庭借贷总额、是否愿意抵押、借出金额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土地确权对生产信贷约束影响不显著,与预期不一致,可能的原因是贫困户自我约束的情况较为突出。调查数据显示,在有贷款需求的群体中,因为“担心还不起”而没申请贷款的农户比例达到43.1%,因为利息太高而没有贷款的农户比例占12.8%。加之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较为落后,有稳定收益且风险较低的可投资项目较少,只有12%的农户表示在生产方面遇到需要借钱但借不到的情况,因而其回归结果不显著。整体来看,土地确权提高了地权的稳定性,通过赋权推进了土地金融化,土地权利成为农村金融机构的交易标的,增加了农村金融市场供给,提高了贫困户和经营主体的信贷可得性,激活了农户对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而且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转入土地,以抵押经营权来缓解资金压力,增加投资获取更高的效益,进而加强了辐射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能力。因此,土地确权改善信贷约束的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表 6 土地确权与信贷约束之间关系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项目	家庭借贷总额	生产信贷约束	是否愿意抵押	借出金额
土地是否确权	1.323 ^{***} (0.251)	0.016 (0.126)	0.488 ^{***} (0.112)	0.207 ^{***} (0.07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	4.641 ^{***} (1.797)	1.321 (0.953)	0.909 (0.762)	-0.764 (0.677)
N	1898	1898	1898	1898
R ²	0.080	0.011	0.022	0.025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研究利用中介效应模型,基于8省16个贫困县1898个农户样本数据,论证了土地确权的贫困影响路径,研究发现土地确权有助于提高贫困农户的收入,具体路径如下:一是土地确权促进土地转出,提高了贫困户的财产性收入;二是土地确权通过促进劳动力转移提高了收入水平;三是土地确权所获得的抵押担保权属能够提高信贷可获得性,改善经营状况,使贫困户获得更多收益。

研究结论的政策启示在于:一应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市场,降低流转的交易成本。在确权过程中,尽量避免引发新的纠纷和矛盾,确保交易的自由化,强化地权的安全性,消除贫困户担心长期出租无法收回土地的顾虑。二应加大贫困户劳动力转移的扶持力度。推进贫困人口的就业创业是精准施策的重要内容,稳定的地权和完善的流转市场可以为贫困人口的非农就业解决后顾之忧,但政府还需有组织地培训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

强化其劳动技能,并且搭建贫困人口非农就业的服务平台,如寻找岗位、定点劳务输出、保障合法权益、享受基本的公共服务等,达到让贫困人口能够获得更高的收入,并实现长期稳定脱贫的目的。三应进一步发挥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土地确权是土地金融化的关键,但现阶段正规金融机构只愿意接受规模经营主体的土地抵押融资,小规模农户的融资难题并没有因为土地确权得到明显改善。政府一方面需要构建更全面的风险补偿和抵押担保体系,降低正规金融机构为贫困群体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并构建多层次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增加农村金融供给;另一方面应完善规模经营主体抵押土地的政策保障,并加大产业扶贫力度,以多元化的利益联结机制将贫困户纳入到现代化的产业体系,促使贫困户潜在信贷需求转变为有效信贷需求。

参考文献

1. Chernina, Casta Eda Dower, Markevich. Property rights, land liquidity, and internal migr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4, 110(9): 191~215
2. Feder, Nishio. The benefits of land registration and titling: Economic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Land Use Policy*, 1998, 15(1): 25~43
3. Janvry. Delinking Land Rights from Land Use: Certification and Migration in Mexico.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5, 105(10): 3125~3149
4. Lin.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2, 82(1): 34~51
5. Yami, Snyder. After All, Land Belongs to the State: Examining the Benefits of Land Registration for Smallholders in Ethiopia. *Land Degradation & Development*, 2016, 27(3): 465~478
6. Yang. China's Land Arrangements and Rural Labor Mobility.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97, 8(2): 101~115
7. Yang, Wang, Wills. Economic growth, commerci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rural China, 1979—1987.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92, 3(1): 1~37
8.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综合课题组,李力行. 合法转让权是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基础——成都市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调查研究. *国际经济评论*, 2012(2): 127~139
9. 程令国,张 晔,刘志彪. 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 *管理世界*, 2016(1): 88~98
10. 程名望,盖庆恩, Jin Yanhong, 史清华. 人力资本积累与农户收入增长——基于回报率与贡献率双重视角的实证研究. *经济研究*, 2016(1): 168~181
11. 程名望,史清华, Jin Yanhong. 农户收入水平、结构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微观数据的实证分析.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4(5): 3~19
12. 丁琳琳,吴 群. 财产权制度、资源禀赋与农民土地财产性收入——基于江苏省1744份农户问卷调查的实证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15(3): 80~88
13. 樊士德,江克忠. 中国农村家庭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应研究——基于CFPS数据的微观证据. *中国人口科学*, 2016(5): 26~34
14. 付江涛,纪月清,胡 浩. 新一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否促进了农户的土地流转——来自江苏省3县(市、区)的经验证据.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 105~113
15. 胡方勇. 完善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经济学研究. *金融发展研究*, 2009(9): 75~79, 82
16. 胡新艳,罗必良. 新一轮农地确权与促进流转: 粤赣证据. *改革*, 2016(4): 85~94

17. 黄少安,赵 建. 土地产权、土地金融与农村经济增长. 江海学刊, 2010(6): 86~93
18. 黄宇虹,樊纲治. 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业家庭负债状况. 金融研究, 2017(12): 95~110
19. 林文声,陈荣源,王志刚. 农地确权、资产专用性与农地流转.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7(10): 1~6
20. 刘彬彬,陆 迁,李晓平. 社会资本与贫困地区农户收入——基于门槛回归模型的检验. 农业技术经济, 2014(11): 40~51
21. 刘俊杰,张龙耀,王梦琪,许玉韞.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来自山东枣庄的初步证据. 农业经济问题, 2015(6): 51~58
22. 刘晓宇,张林秀. 农村土地产权稳定性与劳动力转移关系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 2008(2): 29~39
23. 冒佩华,徐 骥. 农地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收入增长. 管理世界, 2015(5): 63~74
24. 冒佩华,徐 骥,贺小丹,周亚虹. 农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劳动生产率提高: 理论与实证. 经济研究, 2015(11): 161~176
25. 米运生,郑秀娟,曾泽莹,柳 松. 农地确权、信任转换与农村金融的新古典发展.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5(7): 63~73
26. 彭 迈. 农村土地确权的现代金融意义. 学习时报
27. 桑 瑜. 六盘水“三变”改革的经济学逻辑. 改革, 2017(7): 70~77
28. 肖诗顺,高 锋. 农村金融机构农户贷款模式研究——基于农村土地产权的视角. 农业经济问题, 2010(4): 14~18
29. 徐美银. 制度模糊性下农村土地产权的变革.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 1~11
30. 许 庆,刘 进,钱有飞. 劳动力流动、农地确权与农地流转. 农业技术经济, 2017(5): 4~16
31. 姚从容. 论人口城乡迁移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人口与经济, 2003(2): 69~74
32. 姚 洋. 中国农地制度: 一个分析框架. 中国社会科学, 2000(2): 54~65
33. 张 娟,张笑寒.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对土地流转的影响. 财经科学, 2005(1): 188~194
34. 张良悦,刘 东. 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土地保障权转让及土地的有效利用. 中国人口科学, 2008(2): 72~79

Whether Farm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s Pro-poor: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Survey Data of Poverty-stricken Areas

NING Jing ,YIN Haodong ,WANG Sanguai

Abstract: The land system is an important factor affecting the livelihoods of the poor farmer.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1898 poor farmers in poverty-stricken areas ,the paper adopts a mediation effect model to analyze the effect of farm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n the poor farmer ' s income through three intermediate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including farmland transfer ,labor transfer ,and easing credit constraints. The study finds that farm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help improve the poor farmer ' s income by three kinds of mechanisms. Firstly ,farm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romotes land transfer and raises the property income of poor farmers. Secondly ,farm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ncreases wage income by promoting labor transfer. Thirdly ,Mortgage security rights gave by farm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can improve credit availability ,ease credit constraints ,and improve business conditions.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provide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explo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land system reform to boost the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in poor areas. Therefore ,on the basis of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farm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regulate the land transfer market ,increase the support for labor transfer of poor households ,and improve land finance and rural financial service systems so as to playing the positive role of land systems in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Key words: Farm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Farmland transfer; Property income; Wage income; Operating income

责任编辑: 段 艳

— 127 —